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799號

原　　告　張秀萍

被　　告　葉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迭經變更，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9,929元（本院卷第95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長榮新第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原告、被告分別使用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第39號、38號停車格，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BQS-7112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分別於114年8月間、114年12月1日凌晨0時5分許，

在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停車時，不慎碰撞伊所有之車牌號碼BNE-803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均致系爭車輛受損（下分別稱114年8月車損、114年12月1日車損），114年8月車損致伊支出維修費2,800元，114年12月1日車損致伊支出維修費用13,080元、系爭車輛預估7日維修代步費用3,635元，及伊因社區地下停車場監視器未能清楚拍攝到被告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之畫面，而購買之監視器電瓶3,928元，及因本件開庭請假工資6,890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114年8月車損維修費2,800元沒有意見，惟否認原告其餘請求，否認有於114年12月1日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伊於114年12月1日倒車時車門微開，伊已有注意確認且並未碰撞系爭車輛，原告應就系爭車輛受有114年12月1日車損與支出代步費用、監視器電瓶具體舉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114年8月車損：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間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1頁），依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所記載工項為「凹痕修復」，堪信均屬工資費用，並據被告表明不爭執且同意給付該次維修費用2,800元（本院卷第6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及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原告毋庸舉證，本院即可審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㈡114年12月1日車損：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

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駕駛肇事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114年12月1日車損等節，雖據原告提出報價單、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為證（本院卷第57頁、第70至71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依原告所提出之照片與錄影畫面擷取圖片（本院卷第70至71頁、第88-1頁），至多僅足認定系爭車輛有受損之事實，惟尚難認定肇事車輛是否有於114年12月1日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114年12月1日車損係被告所致，則原告主張因114年12月1日車損致其支出車輛維修費13,080元、代步費用3,635元，均難認原告已具體舉證，尚難憑採。

3.原告另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其支出裝設監視器電瓶費用3,928元等節，固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手機蝦皮訂單擷取圖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亦自陳所購買監視器拍攝畫面為影片，本件中並未提出任何由該監視器所拍攝之畫面作為證據等語明確（本院卷第64頁），且原告復未舉證此部分支出之必要性以及與被告上揭行為之關聯性，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㈢至原告主張其因請假出席本件開庭而無法工作，受有工資損失6,890元等語，然原告請假出席至法院開庭，雖係為主張其權利，但究非本件事故直接所致，縱使其因此無法工作而受有損失，亦難認與被告之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得

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工資損失共6,890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原告雖另於115年8月17日以書狀主張：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自陳114年12月1日其倒車時是開著車門，可認被告已有自認有「未關車門倒車導致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云云，然被告已明確否認肇事車輛有於114年12月1日擦撞系爭車輛，已如前述，難認被告有何自認肇事車輛有於114年12月1日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之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況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書狀內容，本院依法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